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7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0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联股份”）

法定代表人：马新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11楼1101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百联股份现持有上海信托0.400%的股权。
3. 百联股份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百联股份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百联股份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百联股份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上海百联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百联股份持有的上海信托0.400%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百联股份拟向浦发银行出让百联股份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0.400%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9,799,216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7,194,624元（大写：陆仟柒佰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百联股份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该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百联股份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百联股份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百联股份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百联股份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百联股份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 7.1 浦发银行向百联股份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百联股份及百联股份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百联股份办理由百联股份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7.2 百联股份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百联股份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百联股份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百联股份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百联股份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百联股份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百联股份章程及其他百联股份内部规定;
 - 5) 百联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百联股份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百联股份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 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百联股份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百联股份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 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 5)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

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百联股份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

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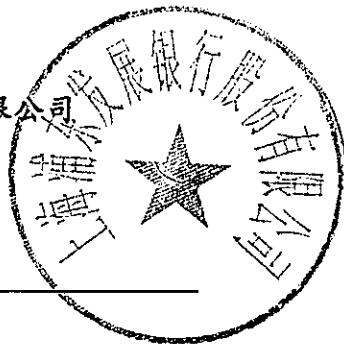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久事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8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1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上海久事公司（“久事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庆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久事公司现持有上海信托20.000%的股权。
3. 久事公司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久事公司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4. 浦发银行与久事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11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达成相关意向。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久事公司向浦发银行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久事公司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上海久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久事公司持有的上海信托20.000%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久事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出让久事公司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20.000%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

490,000,000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60,000,000元（大写：叁拾叁亿陆仟万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久事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久事公司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久事公司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久事公司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久事公司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久事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7.1 浦发银行向久事公司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久事公司及久事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久事公司办理由久事公司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7.2 久事公司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久事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久事公司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久事公司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久事公司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久事公司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久事公司章程及其他久事公司内部规定；
 - 5) 久事公司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久事公司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久事公司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久事公司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久事公司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5)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

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久事公司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上海久事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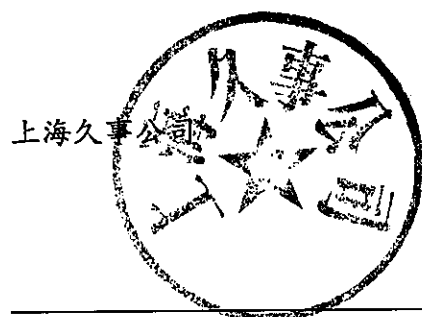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包括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久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久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古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2
2. 标的股权	3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6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8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8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9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10
15. 保密	10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1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

法定代表人：沈骏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511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
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上海国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浦发银行4,536,367,511股股份，占浦发银行股份总数的24.319%，系浦发银行（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上海国际集团现持有上海信托66.332%的股权，系上海信托的控股股东。
3. 上海国际集团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4. 浦发银行与上海国际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2014年7月签署《备忘录》、2014年11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达成相关意向。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上海国际集团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上海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信托66.332%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上海国际集团拟向浦发银行出让上海国际集团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66.332%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1,625,160,264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143,956,096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亿肆仟叁佰玖拾伍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上海国际集团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国际集团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上海国际集团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 5.3 在交割日, 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 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 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人, 上海国际集团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 并出具验资报告。
-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 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海国际集团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 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 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7.1 浦发银行向上海国际集团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上海国际集团及上海国际集团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上海国际集团办理由上海国际集团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2 上海国际集团向浦发银行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上海国际集团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上海国际集团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上海国际集团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上海国际集团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海国际集团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国际集团章程及其他上海国际集团内部规定；
- 5) 上海国际集团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上海国际集团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上海信托、上海信托子公司及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未向浦发银行披露的可能影响浦发银行本次交易意愿的重要信息；
- 7) 上海国际集团保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依合理判断可能对上海信托或上海信托子公司经营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上海国际集团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尽其作为上海信托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上海国际集团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保持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维持各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维系好与客户、员工及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的关系，制作并完整保存好与上海信托有关的一切文献、文件、档案及法律、财务等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及政府税费等费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5)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 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11.2 本协议因前述1) 项规定终止的, 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因前述第2) 项终止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 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 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 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 构成违约。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上海国际集团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包括已签署的《备忘录》、《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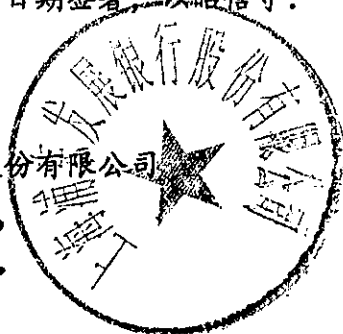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7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0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住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东方航空现持有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
3. 东方航空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东方航空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东方航空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东方航空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东方航空持有的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东方航空拟向浦发银行出让东方航空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16,334,934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2,010,976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零壹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东方航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该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东方航空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东方航空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东方航空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东方航空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东方航空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 7.1 浦发银行向东方航空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东方航空及东方航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东方航空办理由东方航空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2 东方航空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东方航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东方航空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东方航空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东方航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东方航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东方航空章程及其他东方航空内部规定;
 - 5) 东方航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东方航空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东方航空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 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东方航空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东方航空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 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 5)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

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东方航空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2号机关3号楼218室

邮编： 200335

收件人： 张渊

电话： 021-2233074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东一路12号

邮编： 200002

收件人： 陈浩然

电话： 021-61618736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

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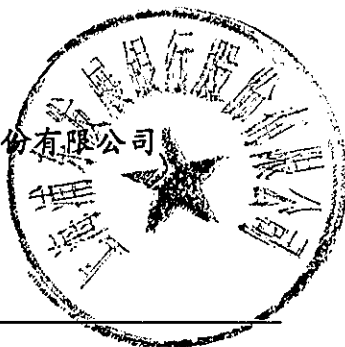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7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0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5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申能股份现持有上海信托5.000%的股权。
3. 申能股份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申能股份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申能股份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申能股份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申能股份持有的上海信托5.000%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申能股份拟向浦发银行出让申能股份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5.000%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122,500,000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40,000,000元（大写：捌亿肆仟万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申能股份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该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能股份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6) 申能股份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申能股份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申能股份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申能股份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7.1 浦发银行向申能股份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申能股份及申能股份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申能股份办理由申能股份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2 申能股份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申能股份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申能股份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申能股份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申能股份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申能股份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申能股份章程及其他申能股份内部规定;
 - 5) 申能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申能股份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申能股份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 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申能股份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申能股份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 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 5)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

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申能股份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

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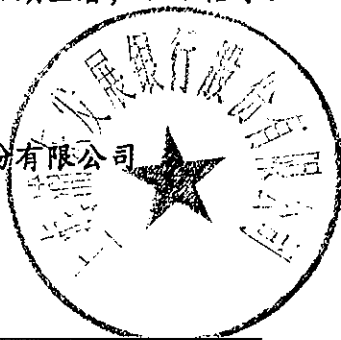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古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7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0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国投”）

法定代表人：马名驹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锦国投现持有上海信托1.334%的股权。
3. 锦国投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锦国投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4. 浦发银行与锦国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11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达成相关意向。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锦国投向浦发银行转

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锦国投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锦国投持有的上海信托1.334%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锦国投拟向浦发银行出让锦国投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1.334%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32,669,868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4,021,952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零贰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锦国投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

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6)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7)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锦国投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8)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锦国投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锦国投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锦国投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锦国投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7.1 浦发银行向锦国投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锦国投及锦国投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锦国投办理由锦国投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2 锦国投向浦发银行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锦国投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锦国投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锦国投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锦国投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锦国投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锦国投章程及其他锦国投内部规定;
 - 5) 锦国投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锦国投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锦国投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锦国投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锦国投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

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5)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

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锦国投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

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包括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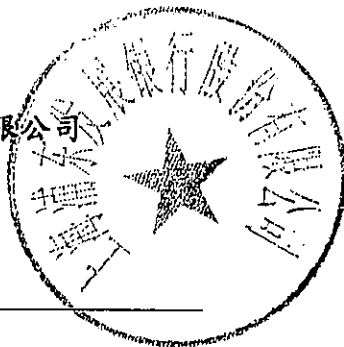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古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7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0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股份”）

法定代表人：范永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168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爱建股份现持有上海信托0.400%的股权。
3. 爱建股份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爱建股份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爱建股份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爱建股份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爱建股份持有的上海信托0.400%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爱建股份拟向浦发银行出让爱建股份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0.400%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9,799,216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7,194,624元（大写：陆仟柒佰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爱建股份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该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爱建股份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爱建股份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爱建股份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爱建股份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爱建股份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 7.1 浦发银行向爱建股份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爱建股份及爱建股份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爱建股份办理由爱建股份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2 爱建股份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爱建股份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爱建股份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爱建股份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爱建股份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爱建股份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爱建股份章程及其他爱建股份内部规定;
 - 5) 爱建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爱建股份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爱建股份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 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爱建股份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爱建股份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 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 5)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

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爱建股份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

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7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0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

法定代表人：费圣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国网英大现持有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
3. 国网英大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国网英大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国网英大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国网英大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国网英大持有的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国网英大拟向浦发银行出让国网英大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16,334,934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2,010,976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零壹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国网英大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该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国网英大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国网英大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国网英大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国网英大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国网英大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 7.1 浦发银行向国网英大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国网英大及国网英大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国网英大办理由国网英大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2 国网英大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国网英大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国网英大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国网英大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国网英大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国网英大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国网英大章程及其他国网英大内部规定;
 - 5) 国网英大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国网英大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国网英大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 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国网英大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国网英大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 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 5)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

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国网英大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

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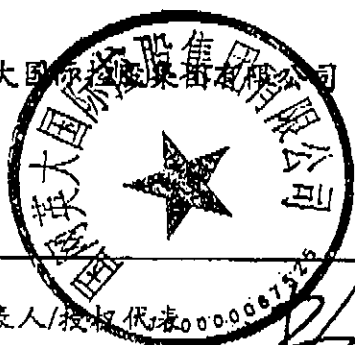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壹份，国网英大执叁份，浦发银行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书美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7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0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石化城建”）

法定代表人：周潜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隆安路290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石化城建现持有上海信托1.333%的股权。
3. 石化城建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石化城建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石化城建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石化城建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	---	---

本协议	指	本《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石化城建持有的上海信托1.333%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石化城建拟向浦发银行出让石化城建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1.333%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32,665,066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3,989,024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零贰拾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石化城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石化城建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石化城建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石化城建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石化城建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石化城建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7.1 浦发银行向石化城建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石化城建及石化城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石化城建办理由石化城建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7.2 石化城建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石化城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石化城建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石化城建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 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石化城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石化城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石化城建章程及其他石化城建内部规定;
 - 5) 石化城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石化城建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石化城建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 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石化城建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石化城建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 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 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5)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

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石化城建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包括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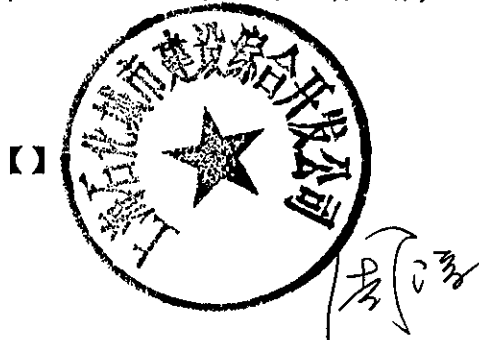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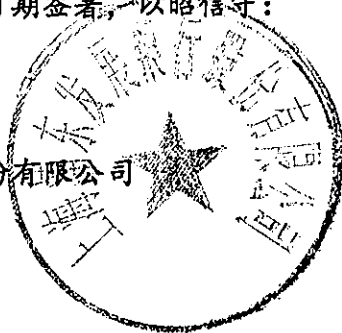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8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1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

法定代表人：冯经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上海地产现持有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
3. 上海地产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地产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4. 浦发银行与上海地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11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达成相关意向。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上海地产向浦发银行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地产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上海地产持有的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上海地产拟向浦发银行出让上海地产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0.667%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16,334,934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2,010,976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零壹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上海地产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

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地产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上海地产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上海地产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海地产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上海地产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 7.1 浦发银行向上海地产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 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上海地产及上海地产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 并协助上海地产办理由上海地产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 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 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7.2 上海地产向浦发银行保证, 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上海地产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上海地产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 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上海地产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上海地产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上海地产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地产章程及其他上海地产内部规定；
 - 5) 上海地产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上海地产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上海地产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上海地产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上海地产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5)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前述第2)项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构成违约。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

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上海地产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包括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内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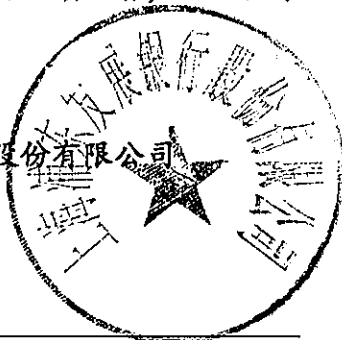
冯经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古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1. 释义	1
2. 标的股权.....	2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
4. 对价支付.....	3
5. 交割	4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5
7. 陈述和保证.....	5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7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8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8
11. 协议的终止	8
12. 违约责任	9
13. 管辖法律	9
14. 争议解决	9
15. 保密	9
16. 信息披露	10
17. 通知	10
18. 税费	11
19. 其他.....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钱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63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鉴于：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浦发银行注册资本为18,653,471,415元，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45,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九江路111号。双钱股份现持有上海信托0.533%的股权。
3. 双钱股份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给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向双钱股份支付受让的上海信托股权对价。

在此基础上，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交易安排：

1. 释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交易 指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交易，包括双钱股份向浦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浦发银行通过发行股份向双钱股份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	指	本《双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股权	指	双钱股份持有的上海信托0.533%的股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浦发银行名下并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之日
评估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双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对上海信托进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信托子公司	指	上海信托的三家子公司，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本协议提及的一项协议或文件应包括对该协议或文件不时进行的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取代该协议或文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回应任何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意见而由双方同意的修订。

1.3 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标的股权

双钱股份拟向浦发银行出让双钱股份所持有的未设置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上海信托0.533%的股权，即上海信托出资额13,066,634元。

3.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6,312,000,000元。该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
- 3.2 以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确定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0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元整），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9,599,776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 3.3 双方同意，如经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后，上海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高于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上海信托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将就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另行协商。

4. 对价支付

- 4.1 双方同意，浦发银行将通过向双钱股份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 4.2 双方就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方案达成如下安排：

-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 定价基准日：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该公告日。
- 4)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12元/股。

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浦发银行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16.36元/股。

- 5)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各发行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及最终发行股份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 6) 锁定期：自浦发银行此次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钱股份同意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 7) 除权除息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浦发银行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3 浦发银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股权的具体方案以经浦发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5. 交割

-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交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及时并尽最大努力完成交割：

- 1) 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 2) 双方已取得为实现本次交割应当满足的其他各项政府监管部门批准；
-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经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实或情形；
- 4) 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5) 浦发银行在本协议第7.1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

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 6) 双钱股份在本协议第7.2条下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

5.2 本协议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或共同办理交割相关申报、申请、披露、登记、过户等法律手续。

5.3 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股权交割事宜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正式发生转移，浦发银行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双钱股份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4 浦发银行应当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对浦发银行发行股份所购买之标的股权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5 自本协议第5.4条所述之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双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双钱股份持有浦发银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系浦发银行受让双钱股份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影响上海信托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事项。

7. 陈述和保证

7.1 浦发银行向双钱股份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浦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2) 浦发银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收购信托公司并担任信托公司出资人的资格条件；
- 3)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浦发银行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浦发银行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浦发银行章程及其他浦发银行内部规定；
- 4) 浦发银行向双钱股份及双钱股份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浦发银行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双钱股份办理由双钱股份负责的与本次交易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浦发银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7) 浦发银行不存在其自身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8) 浦发银行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可预知的即将发生的潜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 9) 浦发银行在上交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浦发银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浦发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浦发银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7.2 双钱股份向浦发银行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如同在交割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

- 1) 双钱股份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双钱股份对上海信托的出资真实有效，且已完全依据相关规定和上海信托股东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对上海信托的出资义务；

- 3) 双钱股份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4) 除本协议第 10.2 条所列明生效条件外，双钱股份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双钱股份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双钱股份章程及其他双钱股份内部规定；
 - 5) 双钱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完成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浦发银行办理由浦发银行负责的与本协议项下事宜有关之任何审批或申请程序；
 - 6) 双钱股份向浦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 双钱股份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东的资格条件。
- 7.3 如协议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不准确、预期对上海信托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该协议一方应及时告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文件，双方将就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分配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 8. 过渡期损益承担及其他安排**
- 8.1 双方在此达成一致，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过渡期期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8.2 双钱股份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尽其作为上海信托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浦发银行或上海信托利益。
 - 8.3 双钱股份承诺，在过渡期期间，将配合浦发银行保持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持有资产的良好状态。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9.1 上海信托于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股权评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浦发银行按持有标的股权比例享有。
- 9.2 在浦发银行按本协议第4.2条实施完毕此次发行方案之后，浦发银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0.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本第10条及本协议第11条至第19条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上海信托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浦发银行受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各自所享有的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 本次交易经浦发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关评估报告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 5) 本次交易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 6) 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 7)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11. 协议的终止

- 11.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2 本协议因前述1)项规定终止的，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因

前述第2)项终止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11.4 如因行政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 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 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之义务, 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所遗漏的, 构成违约。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13.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5. 保密

15.1 本协议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和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上海信托及上海信托子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也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政府监管部门或上交所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15.3 本协议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约定保密责任，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15.4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需继续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6. 信息披露

双钱股份应当配合浦发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通知

17.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就，递交或发送至下述地址的，应为有效送达：

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或发至相关方根据本第17.1条可能已经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收件人。

17.2 任何通知可通过专人或快递送达。任何通知均应送至第17.1条规定的地址或收件人。如果通过专人交递，则该通知应视为在同一天送达；如果通过广受认可的快递服务公司发送，则该通知应视为在交付给该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或在相关快递服务公司书面确认的较早日期）送达。

18. 税费

- 18.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2 除非本协议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与谈判、起草、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每份文件相关的费用。

19. 其他

- 19.1 本协议应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所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本次交易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沟通。
- 1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9.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9.4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让与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时，不应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或权力的放弃。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日后其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或权力。
-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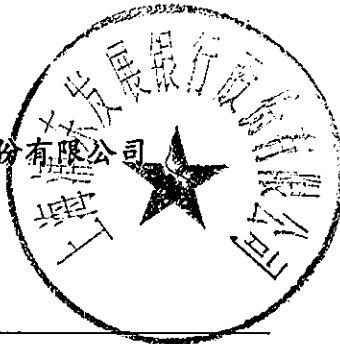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晓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